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汪名川、付德斌、钟思均、曹振、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6》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汪名川、付德斌、钟思均、曹振、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

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37》。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